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0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法定代表人	冯毅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可	秦月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电话	0758-8507810	0758-8507810
传真	0758-8507306	0758-8507306
电子信箱	8507810@tym.cn	8507810@tym.cn

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0,508,920.42	124,314,861.19	21.07%
营业利润(元)	10,786,449.75	18,391,908.32	-41.35%
利润总额(元)	11,118,048.12	19,204,942.97	-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9,429.57	15,610,855.58	-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00,715.02	14,960,511.11	-4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91,332.78	-15,138,443.98	-42.6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618,698.84	692,682,110.5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5,263,274.23	636,923,844.66	-1.83%
股本(股)	67,000,000.00	67,000,000.00	0.00%

2.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5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7	-5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6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4.07%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90%	-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3	-42.63%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3	9.51	-1.89%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246.51	
所得税影响额	-94,75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72.60	
合计	238,714.55	-

§3 董事会报告

3.1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性油墨	12,105.68	8,935.58	26.19%	14.36%	31.58%	-9.66%
溶剂油墨	2,427.21	2,116.61	12.80%	46.80%	53.81%	-3.98%
胶版油墨	208.96	145.20	30.51%	9.83%	17.75%	-4.67%
合计	14,741.85	11,197.39	24.04%	18.61%	35.06%	-9.26%

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2,516.08	14.76%
华中地区	684.37	16.55%
华南地区	5,213.48	21.65%
华东地区	3,387.75	8.17%
西南地区	1,571.70	47.15%
东北地区	1,212.54	14.18%
境外地区	155.92	52.85%
合计	14,741.85	18.61%

3.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由前期政策刺激下的较快增长向宏观调控下的有序增长转变,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延续了2010年的升势后,于2011年4月始有所回落,并趋向平稳。作为对石化产品价格比较敏感的油墨制造商,公司经历了从第一季度的业绩滑坡到第二季度的盈利触底回升的转折。

面临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困局,公司于2010年底制定了2011年工作部署,确立了"以利润增长"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在公司上市后"一五"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指引下,深化内部改革,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严格控制成本,在深耕既有市场的同时,以创新性环保产品开拓新的市场,取得了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营业利润则自2011年第三个月份起回升。

3.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3.6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3.7 因设备或技术更新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1.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4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000.00	5,000.00	1,068.15	1,766.75	35.34%	2011年08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2012年0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5	89.53	2.98%	2013年0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2,000.00	2,000.00	74.57	355.08	17.75%	2011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00	12,500.00	3,642.77	4,711.3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	否	0.00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2011年07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沈阳市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	否	0.00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2011年12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收购并增资奥港中加树脂项目	否	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10.82	是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0.00	21,321.26	0.00	1,088.02	5.10%	2015年01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1,800.00	0.00	1,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7,500.00	4,500.00	7,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34,071.26	4,950.00	13,838.02	-	-	10.82	-	-
合计	-	16,500.00	46,571.26	8,592.77	18,549.38	-	-	10.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项目如下: 1.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原拟于2011年5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仅为17.75%,进度迟缓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原计划在募投项目"水性油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址建设新的检测中心及办公大楼,将公司现有的办公大楼改造成水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大楼。由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址由紫云大道西侧迁至公司厂区自留地,新的检测中心及办公大楼的建设计划暂时被搁置,水墨工程技术研发大楼也因此不能完全改造建成,使该项目进程延缓。(2)该项目订制的部分专业设备,需要一定时间的设计与磨合,目前仅支付了预付款,待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以后才须支付全部货款,因此部分设备购置款尚未计入项目已投入资金。 2.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1)2010年以来,随着原材料的不断升价,市场环境较往年复杂,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于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更为细致,考核更加严格,争取做到投入一家,盈利一家。2010年,新设立分公司五家,2011年上半年新设分公司一家,经过前期缜密的调查和分析,计划于2011年下半年新设三家分公司。(2)新分公司设立以后,市场的开拓和占领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后续的设备投入等随着客户的稳固和客户量的增长而加大,是一个深耕细作、循序渐进的过程,在资金运用上,前期的资金投入包括场所租用、办公室装修、办公设施等仅占单个项目投资总额约40%左右,因此,项目的推进是由慢到快,项目投入是由少到多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进度迟缓,主要原因上栏已陈述,公司正在重新规划新的办公大楼,计划向地方政府申请将与公司毗邻的中石化废弃加油站的地块转让过来,但由于涉及到国有资产的转让,手续较为繁杂,公司将力争早日完成该地块的转让,届时一并解决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的问题,对于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视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2.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公司将围绕"利润增长"这一核心目标,在规避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稳步推进该项目,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于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天金龙油墨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于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剩余的超募资金于专户存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适时安排。2011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批准使用超募资金11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超募资金450万元收购并增资奥港中加树脂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800万元;实际用超募资金投资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150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150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10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400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奥港中加树脂项目45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中,杭州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已基本完成,将于2011年8月份投产,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尚在建设当中,预计2012年投产,奥港中加树脂项目于2011年6月完成收购和增资,2011年上半年略有盈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2011年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紫云大道西侧"变更为"高要市白土镇高速公路出入口处"的公司厂内自留地,该地块的土地证号为高要国用(2008)第020269号,原已购置的投资金额为1088.02万元的土地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战略储备用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均同意通过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将"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变更为"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园内,详情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告》和2011年5月13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原"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变更为"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变更原因:原项目的建设是(1)由于公司北方片区三家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虹、沈阳天金龙、青岛天龙)的水性油墨产量已达到饱和状态,不能满足环渤海地区市场对水性油墨日益增长的需求,但由于公司2010年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沈阳天金龙厂区新建项目"的建设极大程度上解决了北方片区产能不足的问题,原北京项目不存在建设的必要性。(2)公司的战略布局已覆盖东北、华北、东南、华南等多个片区,形成良好的生产基地布局,但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我国西部地区的印刷市场发展十分迅速,成都是大西部的门户,其包装印刷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西部地区的生产基地处于缺失状态,及时建立成都天龙生产基地是弥补公司西部生产基地缺失的重要举措。(3)公司于2008年在成都、重庆设立了销售分公司,截至2010年底,成都、重庆分公司的年销售收入已超过3000万元,这说明该地区的市场需求已符合建立生产基地的基本市场条件。建立成都生产基地能加大西部地区市场开拓的力度,有力地稳固集团化大型印刷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均同意通过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将"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变更为"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园内,详情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告》和2011年5月13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2."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变更,变更原因:水性油墨设备制造工艺较上市前明显升级,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已采用相对成熟的水性油墨全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质量稳定性、降低污染物的产生,是国际先进、成熟的水性油墨生产工艺,基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公司决定引进国际领先的水性油墨全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可较大程度减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有效降低项目成本。一方面受国际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该生产线实际支出较原项目预算相应减少,所需设备的购置总成本低于原生产所需设备的购置总成本;另一方面,该生产线为多层生产车间结构,代替多个生产车间并列的原生产线系统,可大量减少项目占地面积,减少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此外,现有车间及配套的仓储、污水处理等系统只需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即可满足扩大产能的需求,亦可减少项目成本。另项目原选址在高要市金渡镇紫支大道西侧,距公司二公里以外,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迅速占据有利商机,需要该地块拥有良好的市政配套设施以便该项目得以迅速落实。而目前该地块的电力、污水管理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发展速度略滞后于项目建设需求,对公司迅速抢占有利商机不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以确保达到既定产能、提高投资收益为原则,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进行了重新规划,并一致认为对该项目进行调整既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又可节省项目成本,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优化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而之前购置的那块地可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的战略储备资源,这样的变更是可行的。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2011年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金渡镇紫云大道西侧"变更为"高要市白土镇高速公路出入口处"的公司厂内自留地,该地块的土地证号为高要国用(2008)第020269号,原已购置的投资金金额为1088.02万元的土地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战略储备资源,这样的变更是可行的。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2011年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均同意通过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将"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变更为"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市天虹油墨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天龙油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工业区路四号"变更至"四川省成都蒲江县寿安工业新城内"。变更后投资总额没有改变,仍为2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2011年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会议批准将"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多层生产车间结构的水性油墨全自动生产线代替多个生产车间并列的原生产线系统,同时对现有车间、仓库及检验室等厂房进行改造。由于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的变更,项目投资总额相应变更,变更后比变更前减少了4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转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11.06万元,该置换已于2010年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4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正积极寻找优质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稳妥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投项目"水性油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与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进展缓慢,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未及时披露,公司计划于2011年8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上项目实施进度问题,并即时披露相关信息。									

3.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天龙厂区新建项目	北京市天虹油墨厂房扩建项目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2012年01月30日	0.00	否	否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水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1,068.15	1,766.75	35.34%	2011年08月30日	0.00	否	否
合计	-	7,500.00	3,568.15	4,266.75	-	-	0.00	-	-

3.8.3 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104,892.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母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后,2010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149,263.28元。

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1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9,049,263.2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2011年4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公司201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3.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在半年度业绩已出现同比下滑的基础上,公司预计2011第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25%~38%,但预计第三季度业绩较第二季度业绩环比增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2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4.2.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所确认的商誉金额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贵港市票塘永发树脂厂、张金田	贵港中加树脂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23日	1.00	1.00	10.82	10.82	否		是	是

4.2.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2.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4 重大关联交易

4.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4.5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持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以及股东冯华先生、冯军先生、钟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陈铁平先生、冯勇先生、陈加平先生、李四平先生、廖星先生、李国荣先生、王大田先生、陈爱平先生、唐天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冯毅先生、冯华先生、冯军先生、陈铁平先生、李四平先生、廖星先生、李国荣先生、王大田先生、陈爱平先生所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冯毅、冯华、冯军、陈铁平、李四平、廖星、李国荣、王大田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陈爱平于2010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上述规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除控股股东冯毅和冯华、冯军、钟辉、陈爱平所持股份仍处限售期内以外,其他发起人所持股份均已因超过一年限售期而解除限售,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冯华先生和冯军先生于2009年7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冯毅先生、冯军先生和冯华先生均信守承诺,没有出现任何投资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没有出现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龙油墨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根据《公司法》和天龙油墨《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天龙油墨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天龙油墨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天龙油墨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也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关于所得税补缴潜在事项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根据地方政策字受的但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出具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优惠问题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冯毅先生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关于上海亚联厂房权利瑕疵潜在损失事项的承诺

针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联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利瑕疵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已出具《关于上海亚联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若上海亚联因其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上述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时,该等损失均将由冯毅先生承担。

履行承诺情况:报告期内,上海亚联没有出现因此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情形。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74.63%				-2,336,500	-2,336,500		47,663,500	7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0,000,000	74.63%				-2,336,500	-2,336,500		47,663,500	71.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00,000	74.63%				-2,336,500	-2,336,500		47,663,500	71.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25.37%				2,336,500	2,336,500		19,336,500	28.86%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25.37%				2,336,500	2,336,500		19,336,500	28.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000,000	100.00%				0	0		67,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冯勇	620,000	6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陈铁平	620,000	6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陈加平	335,000	33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李四平	265,000	26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廖星	265,000	26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李国荣	92,600	92,6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王大田	92,600	92,6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唐天明	46,300	46,3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8
合计	2,336,500	2,336,500	0	0	-	-

5.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1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冯毅	境内自然人	51.51%	34,509,900	34,509,900	0
冯华	境内自然人	9.30%	6,230,000	6,230,000	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9.28%	6,220,000	6,220,000	0
钟辉	境内自然人	0.94%	629,600	629,600	0
陈铁平	境内自然人	0.91%	612,782	0	0
冯勇	境内自然人	0.69%	460,000	0	0
陈加平	境内自然人	0.45%	300,000	0	0
廖星	境内自然人	0.40%	265,000	0	0
李四平	境内自然人	0.40%	265,000	0	0
王海定	境内自然人	0.24%	163,5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冯勇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加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海定	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丽好	1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铁平	147,782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明彪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斌	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红秀	1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林	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华、冯军为冯毅先生的胞弟,冯勇为冯毅先生的堂兄弟;陈加平、陈铁平、李四平、廖星、陈爱平为冯毅先生的表兄弟;钟辉为冯勇先生的妻兄。上述股东中无一致行动人。	

5.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冯毅	董事长	男	46	2007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30日	34,509,900	34,509,900	不适用	12.00	否
冯华	董事	男	39	2007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30日	6,230,000	6,230,000	不适用	9.83	是
冯军	董事	男	42	2007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30日	6,220,000	6,220,000	不适用	7.20	否
李国荣	董事	男	48	2007年07月23日	2013年07月30日	92,600	92,600	不适用	7.96